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沈阳恒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沈阳恒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公司”)于2026年4月9日签署《增资协议》，对其持股比例为95.52%的子公司沈阳恒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恒众”)增资275万元人民币，沈阳恒众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1元人民币。此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沈阳恒众是公司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95.52%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合众人寿对沈阳恒众增资275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沈阳恒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沈阳恒众为合众人寿的不动产项目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沈阳恒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沈阳恒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姜宇峰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213号(1098门)
注册资本（万元）	82161.2	成立时间	2020-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TBXW9N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监管规定。
沈阳恒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7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公司以沈阳恒众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4-09

（二）交易价格

275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沈阳恒众支付增资款。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年4月9日，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经公司财务部、法律合规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审查，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